

聯合國
大會



Distr.
GENERAL

A/C.5/1147
12 December 196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二屆會
第五委員會
議程項目七十四

一九六八會計年度概算

委派一專家委員會考慮
秘書處改組問題

秘書長節略

一、秘書長於其就聯合國秘書處最高階層改組問題提出的報告書中(A/C.5/1128,第十七段)通知大會：他擬指派一專家小組審議秘書處其他階層改組問題並向他提出適當建議。現在他打算指派專家七人於一九

六八年從事此項研討工作。

二. 為估計所擬議專家委員會審議秘書處改組問題一事所需費用起見, 茲特作成下列各項假定:

- (a) 委員會委員七人中三人來自紐約地區以外。
- (b) 各委員均以個人資格任職, 因此應當支領旅費及生活津貼。
- (c) 委員會約在紐約舉行會議一百日, 日內瓦十日, 維也納工發組織會所, 阿的斯阿貝巴非經會, 曼谷亞經會及桑提亞哥拉經會每處各七日。
- (d) 指派職員三人在會所及會所以外各地為委員會辦理事務。
- (e) 由日內瓦辦事處及工發組織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

供給必要辦公室並提供各種必要服務，以便委員會執行任務。

- (f) 委員會旅行途經紐約、日內瓦、維也納、阿的斯阿貝巴、曼谷、紐約，如是來回一趟，藉以節省旅費。委員會並由紐約往返桑提亞哥一次。

三、根據上述假定，估計一九六八年度需要一筆額外經費五三,〇〇〇美元，其中計開第三款第三項下委員會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四二,〇〇〇美元，第五款第貳項下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九,〇〇〇美元，第十款雜項費用，包括電報費、用品及文件印製費在內，共二,〇〇〇美元。
